

检察力量沉下去 治理效能提上来

湖北咸宁：“常驻+轮值”机制融入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蔓

在湖北省赤壁市赵李桥镇羊楼洞村的“法治圆桌会”上,村民们讲述了破坏家门口的明清石板街可能涉嫌盗墓;在嘉鱼县某综治中心,七旬老人与远房表亲在检察官的调解下冰释前嫌……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故事,生动展现了咸宁市检察机关依托“常驻+轮值”机制入驻综治中心的实践成效。

自2024年检察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至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73件,收集监督线索106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4份,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为民举措,书写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答卷。

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私挖古墓不仅要赔钱,还可能坐牢。”6月12日,在羊楼洞村综治中心门前,赤壁市检察院“赤心”团队的干警们与村干部、村民代表促膝而坐,讲解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咱们的羊楼洞明清石板街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家发现有人破坏一定要及时制止或者举报。”

这样唠家常式的普法在咸宁已成为常态。2024年,咸宁市检察机关采取“1名干警常驻+1名业务骨干轮值”模式入驻各级综治中心,针对不同需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如崇阳县驻点检察官发现,该县桂花泉镇湖北省桂花林所在地,当地群众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较为薄弱,随即联系崇阳县检察院检察官“量身定制”涵盖野生动植物保护基础法律知识、日常生产生活中正确防范野生动植物致害等内容的普法“菜单”,开展专题宣讲,有效遏制滥挖



2025年6月,赤壁市检察院“赤心”团队联合多部门人员下沉赵李桥镇综治中心,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治理听证。

林木、非法狩猎等违法现象发生。据咸宁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孙丽君介绍,该院与当地媒体合作开设专栏,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宣传典型案例。翻开工作台账,一组数字格外醒目:入驻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法律咨询448次,进行法治宣传89场,真正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构建全链条解纷机制

从接待窗口到调解现场,检察官们不仅带着法律条文,更揣着一本厚厚的“民情账”。在嘉鱼县某小区,七旬老人张某因燃气管道施工纠纷,一时冲动将施工工人李某打伤。案件移送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发现双方当事人竟是远房

表亲,如果一诉了之,必然导致亲情破裂。检察官立即联合综治中心搭建调解平台,最终,李某主动降低赔偿要求,张某则诚恳认错。

这样充满温情的司法故事在咸宁持续上演——

在通山县,房东张某与拖欠房租的阮某发生激烈冲突,致使阮某不慎摔倒构成轻伤二级。检察官在综治中心召开听证会,通过播放现场监控、邀请亲属参与调解,最终促成“赔偿+社区服务”的和解方案,双方握手言和。

在通城县,购房者吴某遭遇“一房两卖”,多年积蓄面临血本无归的风险。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官联合律师、调解员,组织7轮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组建了吴某一家的安居梦。

在崇阳县,余某因制止非法钓鱼

被殴打致伤,加害人却无力赔偿。检察院联合综治中心核实余某家庭生活情况后,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医疗负担。

……
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检察听证+多元调解+司法救助”全链条解纷机制,取得明显成效,已化解矛盾纠纷47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99人次。

从发现线索到推动系统治理

2024年初,崇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综治中心接访时发现,某村征地补偿中存在歧视出嫁妇女的问题。线索移送至当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通过检察建议督促镇政府整改。当地政府随即印发通知,要求各村、社区对辖区村民定期进行“法治体检”,增加妇女权益保障内容。

“发现线索只是起点,推动系统治理才是关键。”咸宁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曾皓介绍,2024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履职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如咸安区检察院发现“探店达人”乱象后,在综治中心召开听证会,厘清监管职责后,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查办相关案件4起。赤壁市检察院针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将听证会“搬进”综治中心,通过“案件剖析+现场评议+普法宣讲”模式,厘清责任,以案释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咸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廖旭表示,从接待群众到化解纠纷,从线索收集到社会治理,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已成为检察机关服务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

老兵的“愁”与检察的“暖”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金鑫 赵宇轩

近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李某进行回访,话语间能清晰感受到李某对当下生活状态的安心与认可,该院用实际行动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时间回溯到2024年8月,在一个炎热的午后,桃山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室的门被缓缓推开,75岁的退役军人李某拄着拐杖前来咨询。

2020年,李某受雇于王某的公司,在装卸货物时从车上摔落,造成身体多处损伤。法院调解明确王某需赔偿1.5万元,王某在调解现场赔付李某5000元后失联,且经法院查询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剩余的1万元赔偿也成了泡影。这场意外让李某落下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原本靠体力劳动维生的他,如今只能做轻活,收入微薄,成了困难户。法院调解明确,但执行却陷入僵局。

接待李某的是该院副检察长张

进东。在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后,张进东判断李某符合退役军人优先救助条件,立刻与同事赴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其服役经历,确认其符合救助条件。

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张进东与同事主动调取民事调解书、执行卷宗和街道开具的困难证明,准确把握案件全貌,为后续开展司法救助等工作打好基础。

情理层面,张进东一边耐心倾听老人心声,一边帮助老人理顺案件中的法律关系,解释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政策。

为让司法救助金尽快落实到位,检察机关主动优先受理申请,优先审查办理,优先发放救助金“三优先”机制。“早一天到账,老人的生活就能早一天得到改善。”张进东说。

2024年10月,桃山区检察院向李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与此同时,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推动其持续查找王某下落,尽快为李某挽回经济损失。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就要始终把法治、理、情拧成一股绳,于法,严格审查每一份材料,让救助经得起法律检验;于理,把政策讲透、依据说明,让群众明白白来;于情,设身处地体谅当事人难处,用真心换信任。退役军人曾为国家作贡献,他们的困难更应该被优先关注。这起案件也启示我们,司法救助既要守住法律红线,更要延伸服务触角,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更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这才是‘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真谛。”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进东说。

政协提案向检察建议转化 系统治理消除诊疗隐患

□本报通讯员 柳鑫龙 李媛 邓道迪

近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光照镇某村卫生室,医疗废物专用回收箱置于处置室醒目位置,佩戴胸卡的村医为村民仔细问诊。而数月前,这里还存在输液操作不规范、药品随意堆放等隐患。

这一改变源于一份政协提案向检察建议的转化,以及一场覆盖全州1432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规范“大体检”与系统治理。

2025年初,黔西南州政协委员的一份聚焦基层医疗短板的提案引起黔西南州检察院的高度重视。提案直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在执业资质、药品管理、废物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隐患。

村卫生室是农村医疗体系中最基层、最基础的部分,诊疗行为不规范将直接威胁群众健康安全。黔西南州检察院在立案调查后发现,部分卫生室未经核准擅自静脉输液抗菌药物、药械缺乏导致药品溯源困难、阴凉药品暴露于常温环境、医疗废物贮存设施简陋甚至与生活垃圾混堆……这些隐患如同埋藏在农村健康网络的“暗雷”。

面对全州上千个村级医疗点的庞大体量,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检察长挂帅组建专班,统筹全州基层力量深入村寨,通过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精准“扫描”病灶,不规范诊疗问题逐一锁定。

之后,多部门凝聚治理共识,开展系统整治。2025年3月,黔西南州检察

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法律专家组成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现场评议。听证结论清晰指出治理路径——卫生健康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亟须打破职责壁垒,联合开展系统整治。

会后,两份检察建议书现场送达州卫健局与市场监管局,建议严控诊疗资质与操作规范,重点监督药品全周期管理,更具突破性的,是建议明确要求两部门启动跨领域联合治理,为后续全域整改奠定制度基石。

4月,黔西南州检察院、州卫健局、州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席会议敲定整治方案。卫健系统制定专项整改方案,572家医疗卫生机构完成143项问题整改,签订规范承诺书309份;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18起药品违规案件,发放整改文书301份,279家卫生室药品管理全面达标。两单位还合力争取专项资金,为400余家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阴凉柜、空调等药品存储设施。

为筑牢长效防线,黔西南州卫健局投入专项培训资金,计划举办培训班,覆盖600余名村医,从源头上提升规范执业能力。

6月,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志愿者组成的评估组随机抽查107家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结果显示,药品台账清晰可查、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执业村医全员在岗,曾经诊疗乱象已不见踪影。

黔西南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守护好农村医疗‘网底’,就是守牢广大村民的健康屏障。我们将持续聚焦民生痛点,让检察建议不仅‘落地有声’,更要‘治理有效’。”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亮熹

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陈某时,发现他已回归工作岗位。

“检察官,我儿子自从被女朋友骗了30万块钱后,已经把自已关在房间里两个月了,怎么劝都没有,你们帮帮他吧。”2024年6月,慈溪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以婚恋为名的诈骗案时,检察官直接到被害人陈某母亲的电话。

陈某是盲人,靠着中医推拿的手艺和省吃俭用,攒下10余万元的积蓄。

2020年初,陈某在网上与刘某相识,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虽然挣钱不多,但陈某对刘某出手大方,陆续为刘某花费了数万元。2022年底,陈某见刘某态度日渐冷淡,自觉和刘某不会有结果,便提出了分手。

2023年3月,一名自称是刘某闺蜜的女子黄某申请添加陈某的微信,并因黄某的主动示好,二人开始了网恋。但每当陈某提出见面时,黄某都以有心脏病需要住院治疗为由拒绝,并以此向陈某索要医药费和生活费。陈某花光了积蓄,又借债20余万元转让给黄某。同年12月28日,陈某再次提出要看望黄某,并赶到医院,没想到

想,出现在他面前的竟然是前女友徐某,所谓的心脏病也是徐某编造出来的。此时,徐某以黄某名义已骗取陈某30余万元,均被其用于生活开销及挥霍。经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万元。

案发后,陈某每天都郁郁寡欢,无心工作,将自已关在房间里,失去收入加之负债,他的生活陷入困境。

考虑到陈某的残疾情况和家庭情况,检察官将陈某的平台上传至慈善网上残疾人志愿服务平台进行救助必要性核查,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最终,残联给予

陈某临时性补贴,并为其及家属送去生活慰问品。检察机关还对陈某进行了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不仅是送钱给物,还要注重心理疏导,要帮助陈某调整心态,重拾生活的信心。”经过检察官和心理师的劝说,在家属的陪同下,闭关8个月的陈某走出了房间,来到心理师的残疾人爱心互助课堂,在心理老师和其他残疾人的鼓励下,打开心扉,跟大家述说了自己这段时间的心理压力和情绪。

“感谢检察官一直以来对我的积极帮助,我还会来互助课堂的,以后我一定好好生活。”陈某感动地说。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杨星 李亚晖

不久前,小张考取了专业技能证,这让他对靠手艺养活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

小张自幼患有眼疾,父亲张某甲是他的依靠,然而,2023年3月的一次交通事故夺走了张某甲的生命。虽然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肇事司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判令李某赔偿小张40余万元,但因李某没有赔偿能力,小张始终没能拿到赔偿款。

在办理这起交通事故案中,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小张的家庭情况后,调查确认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帮助小张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但是,父亲的突然离世与肇事者没有履行赔偿责任,两件事压在小张心里时间久了,让他对法院判决的公正性产生了怀疑。2024年6月,小张向淮阳区检察院提出申诉。

淮阳区检察院主动领导包案机制,由副检察长梅芳办理该案。梅芳仔细阅卷,充分听取申诉人、原案承办人及相关人员意见,并组织检察官

联席会议研究后,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梅芳明白,小张不服判的原因主要来自对法律事实的确认、心结的化解和生活的困境。该院经综合研判后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考虑到小张到检察院路途遥远,梅芳组织开展上门听证。

同年9月,梅芳与市、区两级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干警驱车90公里来到小张所在地太康县上门听证,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及村民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小张充分表达了自己的诉求。梅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小

张提出的问题逐一答疑解惑,耐心解释案件办理情况及法院判决的依据和理由,详细分析说明了对李某量刑的合理性及合法性。小张的情绪逐渐平复,表示信法服判,今后不再信访申诉。

案件虽结,帮扶未止。梅芳与检察官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帮助小张落实低保补助等帮扶措施,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在后续的回访中,检察官多次对小张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其积极面对生活。

张提出的诉求一一答疑解惑,耐心解释案件办理情况及法院判决的依据和理由,详细分析说明了对李某量刑的合理性及合法性。小张的情绪逐渐平复,表示信法服判,今后不再信访申诉。

案件虽结,帮扶未止。梅芳与检察官主动对接当地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帮助小张落实低保补助等帮扶措施,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在后续的回访中,检察官多次对小张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其积极面对生活。

张才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才华与被告张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3年10月向原告偿还了5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5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才华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张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才华支付利息;三、被告张才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才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文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明与被告王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3年12月向原告偿还了20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20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王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明支付利息;三、被告王文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王文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秀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芳与被告刘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8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4年1月向原告偿还了4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4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秀芳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二、被告刘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秀芳支付利息;三、被告刘秀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刘秀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才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才华与被告张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1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3年10月向原告偿还了5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5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才华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张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才华支付利息;三、被告张才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才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文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明与被告王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3年12月向原告偿还了20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20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王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明支付利息;三、被告王文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王文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秀芳: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芳与被告刘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1.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8000元,被告并不认可;2.被告已于2024年1月向原告偿还了4000元;3.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有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辩称已还款4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秀芳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二、被告刘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秀芳支付利息;三、被告刘秀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刘秀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